

收文編號：1060009321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355 號 政府提案第 9126 號之 3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 106070124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以僑綜證字第 106070124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 10607012401 號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附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委員長 吳 新 興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資料。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華僑登記證。
 -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
 -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條規定有關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係配合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而訂定。為配合內政部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一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種類，爰修正本細則第十條規定。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u>戶籍資料</u>。</p> <p>二、國民身分證。</p> <p>三、護照。</p> <p>四、國籍證明書。</p> <p>五、華僑登記證。</p> <p>六、華僑身分證明書。<u>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u></p> <p>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p> <p>八、<u>歸化國籍許可證書</u>。</p> <p>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戶籍謄本。</p> <p>二、國民身分證。</p> <p>三、<u>戶口名簿</u>。</p> <p>四、護照。</p> <p>五、國籍證明書。</p> <p>六、華僑登記證。</p> <p>七、華僑身分證明書。</p> <p>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p> <p>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p> <p><u>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u></p>	<p>一、配合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戶籍謄本」及第三款「戶口名簿」，修正第一款為「戶籍資料」。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七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規定，為求精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六款但書。</p> <p>四、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爰增列第八款證件亦屬國籍證明文件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